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16)

(「本公司」)

##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款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3月29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最新情況

特別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為期的公告，本公司現正仍在草擬向公眾提供有關復牌建議內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告。

### 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9日刊登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經審核的延遲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公告和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延遲中期綜合財務業績公告。由於工作量龐大，相關的六年年報和六年中期報告不可避免地期望於2018年5月中旬派送予股東。

\* 僅供識別之用

再者，本公司亦已於2018年4月30日刊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的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公告。相關的年報亦將會於2018年5月中旬派送予股東。

## 業務

### 越南：民進港項目

終止越南民進港項目的和解契約之進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會就此事項之任何進展適時向股東作出更新通報。

### 中國：廣州美亞

廣州美亞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 其他業務

本公司依然盡其努力審核過往業務、全面進行業務重組，並積極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求令到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

## 訴訟

就廣州美亞的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 香港：司法管轄區訴訟 HCA 1994 of 2016 案件

本標題司法管轄區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因雙方執行一份解決協議而告終。

### 中國：申索訴訟(2017)粵 0391 民初 2337 號、2338 號及 2367 號

標題申索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內陳述情況維持不變，前海法院還是沒有定下上述標題三項申索訴訟開庭審訊的日期。

### 中國：解散訴訟(2017)粵 01 民初 396 號

標題解散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期之公告內陳述情況維持不變，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還沒有定下上述解散提請的開庭審訊日期。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以下的重大訴訟：-

### 香港：申索訴訟 (HCA 64/2012)

標題申索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開曼群島：清盤上訴案件 (CICA No. : 21 of 2014)

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判令作為本公司(即第一回應人)放置於法院的六萬五千美元上訴費用之訴訟押金發給本公司。另外，作為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裕東有限公司(即第二和第三回應人)放置於法院的一萬美元費用之訴訟押金判令平均發給該等回應人。眾方律師代表現正謀求法院判令條款的共識。

香港：訴訟編號 HCA 156/2015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內陳述之情況維持不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還沒有就開庭審訊的日期定下來。

香港：雜項訴訟編號 HCA 2347 of 2017 和 1673 of 2016

藉着台灣律師的協助，香港法院傳票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送達予標題雜項訴訟的三名在台灣被告人。本公司律師現正幫助本公司草擬申索聲明。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假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可能的有意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